

採取行動通知

郡

通知日期 : _____
 案件姓名 : _____
 號碼 : _____
 工作人員姓名 : _____
 號碼 : _____
 電話 : _____
 地址 : _____

(ADDRESSEE)



有問題嗎？ 可以問你的工作人員。

州聽證：假如你認為採取的行動是錯誤的話，你可以請求聽證。本頁反面會告訴你怎樣進行。

你 _____ 月份的 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 (Welfare to Work) 加州領取民眾補助十幾歲家長的教育計劃 (Cal-Learn) 交通付款是 \$ _____。這筆金額少於你所要求的。

理由在於：

- 你沒有參加你要求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付款的 被批准的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活動 工作的所有 天數 時數。
- 你沒有參加你要求 Cal-Learn 付款的被批准的 Cal-Learn 分派工作的所有 天數 時數。
- 你要求 _____ 哩，但是我們只能夠支付 _____ 哩，因為： _____。

其他：

你的交通付款限額計算在這份通知上：

只有在沒有公共交通時，或者費用相當於或少於公共交通費時，才支付哩程費。在你從家裡準時到達你的活動場所的來回路程若花二個小時或不到二個小時的話，你能有公共交通。你到孩子學校或托兒照顧的來回時間不能算入。即使供有公共交通，而假如你仍駕車的話，將付給你公共交通費用金額或哩程費用金額，視那一筆費用較低。

假如你認為這份通知是錯誤的話，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你的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Cal-Learn 工作人員。

法規：這些條例適用。你可以在你的福利所查看這些條例：
CalWORKs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Section VII & XII,
Welf. & Inst. Code 11323.2, 11323.4, 11322.9。

交通：

公共交通

_____ 費用金額
x _____ 每 _____
= \$ _____

你車輛的哩程

_____ 費用金額
x _____ 每 _____
x _____ 哩程
= \$ _____

泊車

\$ _____ 月份 學期 其他

其他： _____

_____ 費用金額
x _____ 每 _____
= \$ _____